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jimilk.com](http://www.youjimil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c)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a)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訂細則」	指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修訂細則，(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所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b)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執行董事：**

張家旺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董事長)

張平先生

趙傑軍先生

孫謙先生

邵麗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立彥先生

吳亮先生

孫延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巴彥淖爾市

磴口縣

食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採納新訂細則；(vi)建議末期股息；及(vii)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獲股東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上述(b)段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惟合資格於該會議膺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組成的審查後及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張平先生、邵麗君女士及孫延生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各建議重選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具體而言，(1)張先生在企業發展、管治及財務策略制訂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2)邵女士在資本市場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3)孫先生在企業管治及法律實務方面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各自為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而投入的時間，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除上述張先生、邵女士及孫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認為，在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情況下，彼等之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孫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能夠影響孫先生獨立性的情況，認為孫先生具有獨立性。孫先生於在任歷年間已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且概不參與本公司任何執行管理。考慮到(其中包括)孫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洞見、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孫先生具備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孫先生在企業管治及法律方面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已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將繼續受益於孫先生的存在及專業知識，並相信孫先生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基於上述考量因素，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推薦孫先生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選舉新董事而有關選舉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致其股東的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按規定載列上述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4. 續聘核數師

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023 港元，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其細則，以(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所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相應修訂。董事會亦將建議採納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的新訂細則，以取代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與細則對照)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不存在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新訂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新訂細則的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 2 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1 至 25 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函所載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jimil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證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的建議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10.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狀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381,295,22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8,381,295,229股股份)的基準，董事獲授權行使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38,129,522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金必須為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於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t Great Holdings Limited(「Start Great」)(由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控制)擁有2,513,178,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tart Great的權益將從約29.99%增加到約33.32%。該增加將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此外，在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5.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建議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340	0.300
五月	0.390	0.290
六月	0.385	0.315
七月	0.350	0.290
八月	0.315	0.245
九月	0.345	0.255
十月	0.345	0.290
十一月	0.305	0.275
十二月	0.280	0.25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265	0.239
二月	0.236	0.217
三月	0.218	0.19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9	0.186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張平(「張先生」)

張平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蒙牛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蒙牛執行董事，現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是蒙牛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特高新乳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33年經驗，專責營運、財務及審計之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張先生曾就任於太古飲料公司，歷任內審及系統發展經理、財務總監、裝瓶廠總經理，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分別為香港上市公司雅士利以及中國現代牧業的非執行董事，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妙可藍多的非獨立董事。張先生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專業畢業，取得研究生學歷。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時的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根據細則，張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其酬金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張先生的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2. 邵麗君(「邵女士」)

邵麗君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現時為 Nong You Co., Ltd. 的董事及北京智農總經理，兩家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邵女士現時於北京大北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聖牧高科牧業有限公司任董事；於長春盛世匯農農貿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北京大北農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大北農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任監事。2024年1月辭任上海富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聰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奈紛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NetFin 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Fin Works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職務。邵女士取得中國礦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邵女士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時的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根據細則，邵女士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邵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邵女士的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3. 孫延生(「孫先生」)

孫延生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現時為新華都特種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7503)的獨立董事、為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53))和香港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08)的獨立董事、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98)的獨立董事、牡丹江恒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56)的獨立董事及中國機械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2022年6月，孫生先生亦為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408))的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委員會(主要從事資本市場相關法律及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及提出解決方案)的研究員，主要負責對監管改革提供意見以及進行資本市場監管、登記改革及資料披露研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彼為北京敦誠投資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提供行業投資意見及政府指引以及管理行業基金)的合夥創始人，主要負責參與成立行業基金、指導成立地方政府行業基金及擔任上市公司及政府的融資及策略顧問。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其現時的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根據細則，孫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孫先生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而無其他福利或酬金，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孫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職務、表現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其酬金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v)概無其他與孫先生的重選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訂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令細則內編號順序有變，經如此修訂之新訂細則之條款編號(包括交叉引用)亦應將作相應更改。

條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2	<p>2.2 於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司通訊」</u>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p>
20.2	<p>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作出任何決議後<u>倘若董事會未作其他決定</u>，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發出。</p>
28.6	<p>在妥為符合細則、法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且取得當中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細則及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一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簡明財務報表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且編製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細則、法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即視為已對該等人士履行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及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簡明財務報表外，另行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30	<p>30.1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u>可在上市規則允許和符合其要求的範圍內，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由董事會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u>(a) 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u>(b) 均可派遣專人或預付郵費信件通過郵遞方式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則應使用航空郵寄)；→或</u></p> <p><u>(c)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前提是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得(a)股東事先書面確認願意或；</u></p>

條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d)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p> <p>(e) (b)股東視作同意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作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或(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發出公告送達。</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一經發出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p>30.2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a) 於有關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發出充分通知；</p> <p>(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c) 核數師；</p> <p>(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p> <p>(e) 聯交所；及</p> <p>(f)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p> <p>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條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30.4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並無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書面發出明確證實會接收或另行取得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給出或發出之通知及文件，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告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送達通知的註冊地址。對於並無香港註冊地址的股東，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達24小時，則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交有關股東，惟以不違反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授權本公司毋須向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p> <p><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若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u>30.5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上述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u>30.6.任何以郵遞以外的方式傳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c) <u>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時(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u></p> <p>(e) <u>30.7.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之日(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發行之較晚日期)送達。</u></p>

條款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的更改)
	<p data-bbox="316 278 1390 357">30.8 任何按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被視為於成功發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p> <p data-bbox="316 427 376 455">30.9</p> <p data-bbox="316 474 1390 697"><b>30.5</b> 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郵寄通知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的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p> <p data-bbox="316 768 392 795">30.10</p> <p data-bbox="316 815 1390 932"><b>30.6</b>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且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公司就有關股份向擁有該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通知，其須受一切該等通知所約束。</p> <p data-bbox="316 1002 392 1029">30.11</p> <p data-bbox="316 1049 1390 1272"><b>30.7</b>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身故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合他人持有的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在細則中，將有關通知或文件送交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如有)均視為已妥為送達。</p> <p data-bbox="316 1342 392 1370">30.12</p> <p data-bbox="316 1389 1390 1464"><b>30.8</b>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名的方式簽署。</p>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茲通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如意開發新區南區沙爾沁工業園區聖牧大樓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23港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張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邵麗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延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其他安排)。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8.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細則」)(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所需事項，以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孫謙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所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量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的建議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